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市沙沟镇人民政府的沙沟镇石梁村迎宾路雨水管道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沙沟镇石梁村迎宾路雨水管道改造工程</u>,属于<u>建筑行</u> 业; 承建企业为<u>江苏松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5</u>人, 营业收入为 460.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29日